**107** 年亞洲大學「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1.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研修或國外專業實

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目的: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先進或具發展潛力之企

 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不包括大陸及港、澳），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

 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

 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

 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 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 選送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出國就讀時應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3. 學業成績需為學系排序前二分之一(選送生提出成績單)
4. 英語能力優良，語言能力達交換學校要求訂定之標準
5. 獲本補助計畫之同學，不得同時領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6.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7. 選送生需經『亞洲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推動委員』審查
8.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4 日。一律採線上報名及填寫計畫書，

 請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網站」提出申請。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

並將申請表(紙本)、計畫主持人聲明 書(紙本)及計畫書(紙本

及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一)，繳交至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並以

電子檔傳送至 ciae@asia.edu.tw。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赴印 尼實習期間

未滿二十五日不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不得領取本補助款。

(二)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每人實際補助額包括一張國際來

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至多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

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不超過十四日，並

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三) 申請新南向學海築夢，最多薦送十個計畫案。

六、注意事項:

1. 於確定出國實習前，選送生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如附件二)，如未簽訂，

則無法領取補助。

1. 不得同時領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三) 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

 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四) 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 2 週 內，繳交相關

 核銷文件至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以完成經費核 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

 告(如附表一、二)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五)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 機構詳細介紹

 資料，向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申請並經審查同 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

 以一 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 變更時亦同。

 (六) 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溝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

 契 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三，需註明學海築夢計

 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

 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

 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

 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七)計畫構想頁(每1申請案需附1,500字至2,000字摘要，包括赴新南向國家實

 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並提出校配合經費(配合款不

 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及預計選 送學生人數)

附件一

**各子計畫案資料**

**1、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主持人：

　　(三)實習國別：

　　(四)實習機構：

　　(五)預計出國時程：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共　　　　　　　　日

　　(六)團員資料表

預計出國人數：學生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順序 | 身份 | 系所/級別 | 姓名 | 學號 | 實習國別 | 實習機構 | 預計出國時程 | 實習月數 |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
|  | 老師 | 企管系 | 陳○○ |  |  |  |  |  |  |  |
| 1 | 學生 | 企管系/二 | 林○○ |  | 日本 | A企業 | 100/8~100/9 | 1 | 87.5分 | 大一英文成績證明 |
| 2 | 學生 | 企管系/三 | 王○○ |  | 美國 | B機構 | 101/2~101/3 | 1.5 | 85.9分 | TOEFL550 |
| 3 | 學生 |  |  |  |  |  |  |  |  |  |

　(七)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度及自籌經費來源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  |
| --- |
| **向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 |
| 項　　目 | 金　　額 | 編列標準 | 小　　計 |
| 生 活 費 |  |  |  |
| 來回機票 |  |  |  |
|  | 合 計（A） |
| **學校配合款** |
| 經費項目與來源 | 金　　　　額 | 小　　計 |
| 學校配合款 |  |  |
|  | 合　　計（B） |
| 計畫總需求：合計（A）＋（B）= 元 |

**2、計畫案內容**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  |
| --- |
|  |

(二)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  |
| --- |
|  |

　(三) 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  |
| --- |
|  |

　(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
| --- |
|  |

**3、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

　(一)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  |
| --- |
|  |

　(二) 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

|  |
| --- |
|  |

附件二

107年度亞洲大學學海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計畫 行政契約書

計畫名稱： （以下簡稱本計畫案）

甲方：亞洲大學

乙方：亞洲大學 科系計畫主持人 教師(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 君(以下簡稱選送生)**（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由甲方依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計畫，補助乙方選送生前往所擇定之 \_\_\_\_\_\_\_\_\_\_\_\_\_\_\_\_\_（國名）\_\_\_\_\_\_\_\_\_\_\_\_\_\_\_\_\_城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機構實習，國外實習期限\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經甲、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修訂之有關出國實習獎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如上述律定之實習起始日期(不包括來回交通時日)。

**貳、出國以前：**

第 一 條 乙方應於出國實習前與甲方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獎助金。乙方至遲不得超過108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 二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前舉辦「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供乙方選送生參加。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乙方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計畫執行期間，亦須定期至該網站進行乙方資料維護。

第 四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海外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領域亦不得變更，惟於出國實習前，由乙方計畫主持人提出具體說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一次，經核定後不得再次變更。如未經同意任意變更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方已領獎助金。。

第 五 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與護照之申請應自行辦理，乙方計畫主持人並應協助乙方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叁、實習期間：**

第 六 條 乙方選送生若因參加海外實習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將願自負全責。

第 七 條 乙方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應滿30天以上(不包括來回交通時日)，未滿30天不得領取獎助金，已領取者應全數償還，由甲方依本契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理。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甲方報經教育部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乙方選送生如因擅自中斷實習時，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繳回全數獎助金，乙方選送生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同意承擔法律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異議。。

第 九 條 乙方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甲方報到並辦理註冊，違反者，已領取之獎助金應全數償還，逾期不返還者，由甲方依本契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理。

**叁、返國之後：**

第 十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案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成果報告，並應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執行計劃案並且辦理結案。

第 十一 條 乙方選送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 ，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

**伍、保證事項：**

第 十二 條 乙方選送生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選送生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選送生之所領取之獎學金。

第 十三 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選送生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述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它：**

第 十四 條 乙方所提繳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書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獎助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出國實習選送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

第 十五 條 乙方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選送生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乙方選送生並喪失本契約獎助金資格。

第 十六 條 乙方因違反本契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金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來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補助金。乙方有溢領或應償還補助金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領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
有前項之情形且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行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行，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行費用（包括甲方律師費）。
若乙方選送生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保證人應償還之全部補助金。

第 十七 條 本契約未規定之獎助公費事項，依行政程序法、教育部鼓勵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甄選簡章及相關法令辦理，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公費留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行。。

第 十八 條 本契約壹式肆份，甲收執乙份，乙方計畫主持人、選送生、選送生之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亞洲大學

代表人：蔡進發 校長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乙方選送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乙方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附件三



附表一



附表二

